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蘇秋雲

被　　告　吳沛聰

　　賴麗琳

　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沛聰、賴麗琳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優先購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司法院院字第62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原告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租賃權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確認原告就系爭土地有優先購買權存在。其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均在於行使優先購買權，以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僅需依其中價額最高者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準此：

㈠聲明第1項之價額，依兩造之農地租賃耕作契約書，租賃期間為20年，每年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規定，本項標的之價額為120萬元。

㈡聲明第2項之價額，依司法院院字第624號解釋意旨，應就系爭土地之價額計算。查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6715號強制執

行事件案卷所示，系爭土地已經拍定，拍定金額為2,382萬元，是本項標的之價額為2,382萬元。

四、據上，上開2項聲明應依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38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1,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毓如